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林特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志勇	隋文涛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传真	024-25162747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wzhj@163.com	suiwentao0519@s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602,573,346.65	573,155,123.84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1,323,481.42	47,108,398.80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526,588.31	39,631,725.22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6,724,815.06	-34,379,019.46	-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2%	8.34%	-4.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453,765,648.11	2,469,322,180.93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09,577,112.51	1,250,480,444.02	-3.27%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5%	164,164,000	164,164,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67,329,600	67,329,600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8%	26,918,896	26,918,896	质押	26,918,895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9,500,000	19,5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17,680,000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6,500,127	6,500,127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64%	2,589,43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62%	2,487,050	0		
隋显丽	境内自然人	0.24%	976,684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22%	878,3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57.33万元，同比增加5.31%，其中直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498.95万元，同比增加6.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35%；扶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06.47万元，同比增长6.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安装维保收入9,403.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64%。国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682.75万元，同比增加10.0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64%；国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29.18万元，同比增加0.8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3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上市后，品牌的知名度相应提高，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在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仍保持销量稳定增涨。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尽职履行“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0年12月同境外两个个人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澳元，股本为1000股，我公司先期投资200澳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0%；2011年9月，按投资协议约定，我公司支付280澳元，通过收购两个个人股东股权的方式，将股权比例增加为48%；报告期内，公司又按投资协议约定，以220澳元收购两个个人股东220股，对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8%增至70%，因本公司对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公司已达到控制，故以2013年6月30日时点为合并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为打开在澳大利亚当地的销售市场，于2010年12月同境外两位个人股东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由两个境外股东负责前期市场开发和运作，在公司的经营前景不太明朗的情况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投资协议中约定，我公司初始投资占该公司20%股权，如该公司经营状态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将按协议约定陆续增持该公司股权，增至70%。报告期内，该公司订单量及维保量增长较快，在该国的市场前景较好，故本公司将股权增至70%，以达到控制状态，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